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

二、依據：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三、適用範圍：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本會專題計畫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推薦機構)，為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得推薦適當人選。

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

(二)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三)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曾出國從事六個月以上進修或研究者。

(四)曾受本會補助赴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五)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1.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2.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

3. 赴英語系國家研究者，托福電腦化測驗(Computer Based Testing-CBT)成績達一七三分以上並在有效期間內者。

4.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精通英語，得申請赴非英語系國家研究。但需檢附本款所規定之相關英語能力合格證明。

5. 由推薦機構自行委託台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考試(FLPT)者，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之及格標準，平均須達五十分以上；口試須達S-2+。



6. 赴日本研究者，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須第2級以上合格。

7.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

(六)推薦機構自定之其他條件。

#### 四、作業流程說明：

科技部申請（科技部申請期限：每年5月1日-8月1日截止）：

(一) 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向科技部推薦。

(二) 被推薦人應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個人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下列文件：

申請書、個人資料表、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國外研究計畫書、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

#### 校內審查流程：

1. 有意申請者請先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並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自行申請)**申請表**」(人事室表單)。

2. 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附會議紀錄)加會研發處及人事室，並經機關首長簽核推薦後再提出計畫書(經系所主管、機關首長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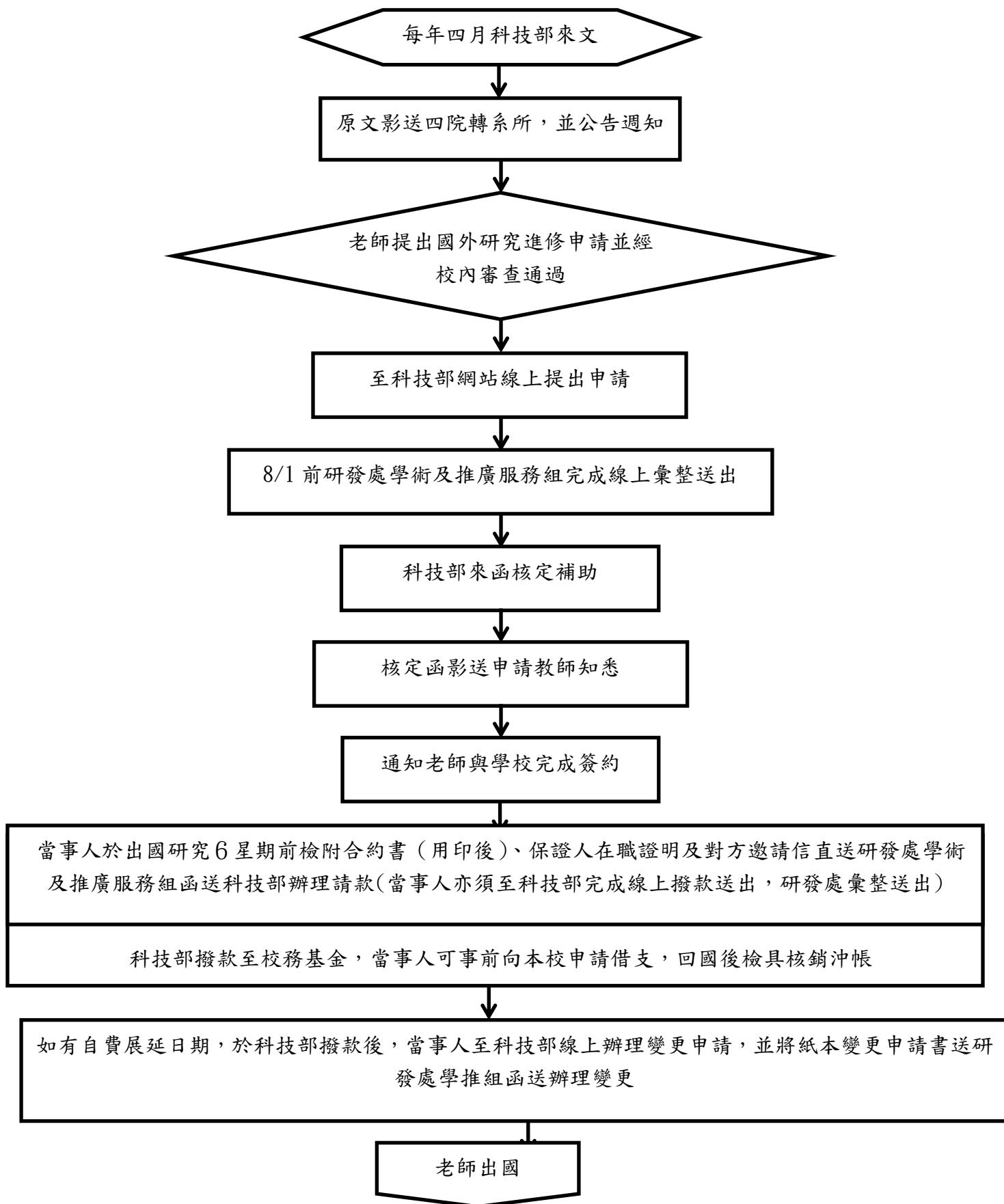
3. 機關首長簽核同意推薦後，申請者至科技部線上完成送出申請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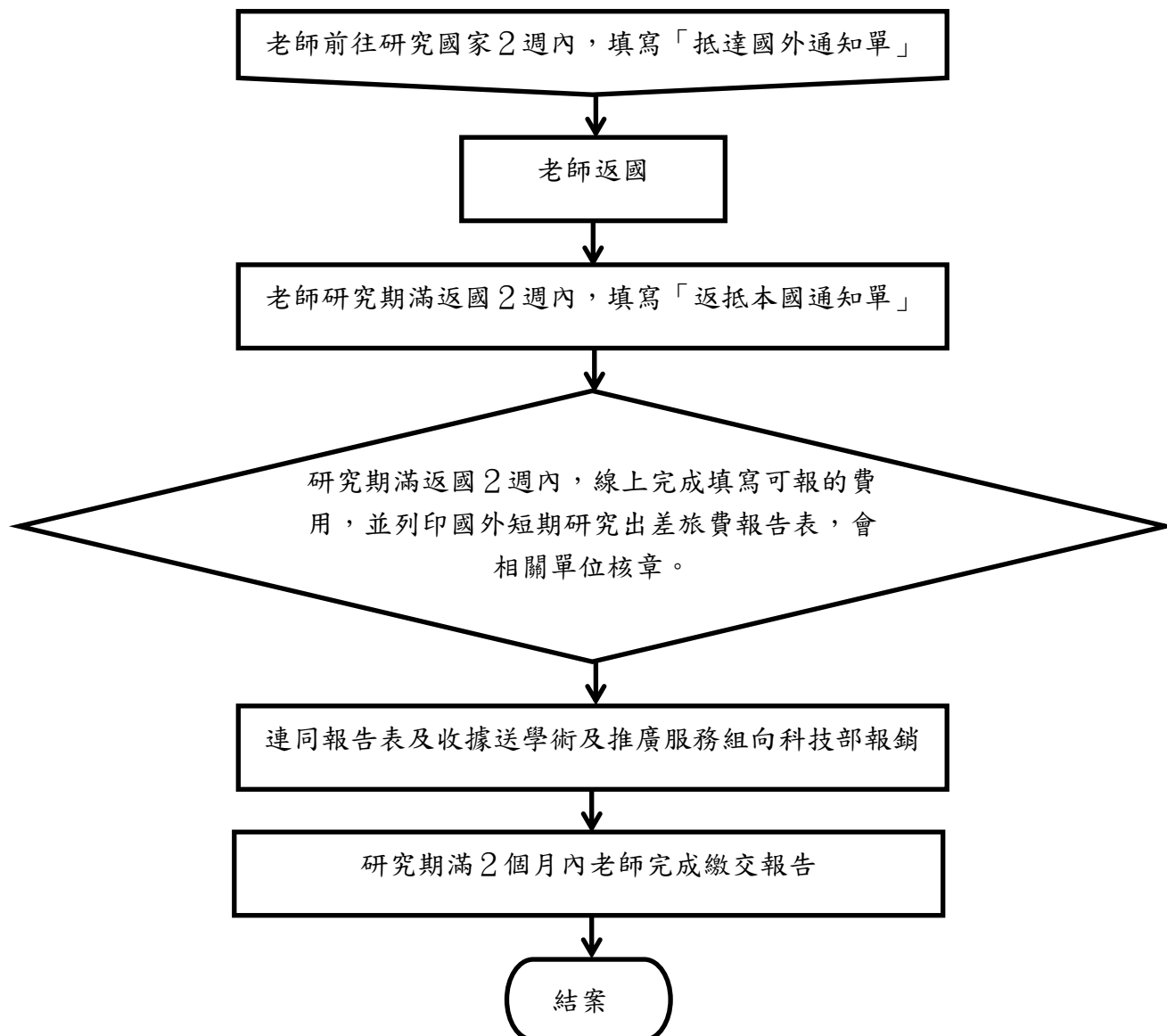
4. 研發處承辦員將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及推薦名冊限期前完成線上彙整送出。

#### 五、作業流程圖：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流程圖





#### 六、附件（表）

申請表件以行政院科技部線上公告為主，研究人員線上下載使用填寫後，線上上傳申請，研發處學樹及推廣服務組線上送出，列印名冊彙整發文。